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厦发改高技〔2014〕33号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实施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项目承担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启动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4〕3063号),厦门市列入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经专家审核,你们报送的项目实施方案与物联网技术结合紧密,方案较为成熟。为推进我市物联网推广应用和试点示范成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

家发展改革委令 43 号), 严格按照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二、按照已上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额度、计划进度等推进项目建设, 开展物联网技术的集成应用, 提供物联网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 实现项目总体建设目标。

三、抓紧落实项目备案、环评、节能以及配套资金等相关手续, 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四、建立项目季度报送制度, 及时将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报送我委, 每季度 5 日前将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报送我委。

五、我委将密切跟踪项目建设进展, 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执行效果进行专项评估。对实施效果较突出的项目, 我委将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专项补助支持项目建设。

附件: 厦门市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重点项目表



抄送: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信局、科技局、物联网协会。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厦门市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1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基于北斗兼容型终端的客车车联网平台的研制与规模化应用
2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公交物联网技术综合应用示范
3	厦门路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基于 RFID 车载卡的厦门市智慧停车
4	厦门智联信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照明物联网运营平台